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出租行业数据连通性测试及
数据监测分析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出租行业数据连通性测试及数据监测分析 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内容：

1、网约车平台、聚合平台、网召平台、巡游车终端设备数据连通性测试

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测试方案，开展网约车平台、网召平台、聚合平台、巡游车终端设备数据连通性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根据行业监管需求，配合完善相关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案。

2. 出租汽车数据质量监测及验证

出租汽车数据质量监测及验证。每日监测出租汽车数据对接情况。完善网约车数据传输质量指标体系、巡游车数据传输质量指标体系、聚合平台数据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及网召平台数据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形成月、年报并协调解决问题。优化数据交叉验证机制，结合执法数据及线下抽检，提升数据准确性及监管效能。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北京履行。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三、成果验收

（一）验收方式：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测试情况，提交网约车平台数据连通性测试报告、聚合平台数据连通性测试报告、巡游车调度中心数据连通性测试报告，网召平台数据连通性测试报告，提交 2025 年 8 月-11 月数据情况监测分析月报及年报。
-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巡游、网约、聚合、网召数据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及原型优化，提交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7 月数据情况监测分析月报及年报。

甲方有权采取专家评审会等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因验收发生的全部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校核时，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修改。由此导致乙方逾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三)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最终研究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即项目报酬总额为：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上述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应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60%，人民币 36,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2、乙方提交 2025 年 8 月-11 月数据质量监测分析月报及年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40%，人民币 24,4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3.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付款前 5 日内，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成果检查和进度管理等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进度安排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交付相应成果资料和文档；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完善。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予以监督审核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开展并完成项目工作，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3、在验收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且不另收取费用。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为履行本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文档、管理流程、数据等所有资料及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以上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承诺只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或）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义务并不随着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被撤销、终止或其他条款被认定无效而免除。乙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如果乙方人员发生泄密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一)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等服务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 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 交付甲方使用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 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一切费用, 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 以及其中含有的因本合同履行而新产生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 如: 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 应于制作或准备时) 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 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 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三) 本项目所新开发的软件系统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 版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未经甲方事先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等, 乙方应当将上述文档、代码等全部提交甲方。

(五) 乙方全面承担由乙方产品中涉及到的第三方产品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但甲方认为有补救价值的, 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经过采取补救措施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但乙方通过甲方验收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则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研究成果的违约责任。若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经过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提交各阶段研究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四)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项目报酬,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对因技术服务不当或技术支持不力造成的项目风险承担相应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 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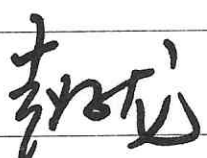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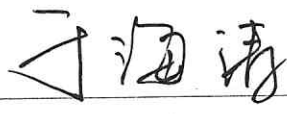
(二) 乙方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所有税款。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十一、合同补充条款：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 院 3 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31083	传真	5553073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	0109 0520 5001 2011 20 04811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80818332	传真	808183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清风路支行		
	帐号	0200 2042 0920 0001 326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